

---

#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生股份

股票代码：002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照柏

住所：上海市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5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雷

住所：上海市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57 号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龙生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龙生股份的权益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俞氏家族持有的龙生股份 38,825,000 股股份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姜照柏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姜雷	7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	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9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10
三、	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5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一、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16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1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龙生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俞氏家族	指	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
达孜鹏欣	指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与姜照柏、姜雷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姜照柏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姜照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5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居留权

#### (二)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 年 6 月至今	海南万宁金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2009 年 9 月至今	鹏欣智汇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2009 年 6 月至今	琼海鹏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2006 年 11 月至今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2000 年 5 月至今	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1998 年 12 月至今	鹏欣高科技农业公司董事长	是
1998 年 10 月至今	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1998 年 5 月至今	鹏翼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	是
1997 年 6 月至今	鹏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1997 年 3 月至今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1995 年 1 月至今	鹏欣房地产集团董事长	是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姜照柏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主要业务	控股关系
1	上海鹏欣房地 产(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00	姜照柏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南通盈新的控 股公司
2	上海鹏欣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30,000.00	朱晓伟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鹏欣集团的控 股公司
3	上海鹏欣润中 地产发展有限 公司	20,000.00	姜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鹏欣集团的控 股公司
4	天津鹏天置业 有限公司	10,526.32	赵维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鹏欣集团的联 营公司
5	呼和浩特鹏达 投资置业有限 公司	10,000.00	赵维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鹏欣集团的联 营公司
6	上海富融投资 有限公司	30,000.00	徐洪林	国内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 资	鹏欣集团的控 股公司
7	天津鹏安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00	赵维茂	对外投资	鹏欣集团的联 营公司
8	安徽安欣(涡 阳)牧业发展有 限公司	20,000.00	王光荣	羊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 购销;化肥、种子(不再分 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 电子商务;肉食品、副食品 销售;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 收购、管理、财务顾问、投 资咨询服务;组织农产品市 场建设,仓储服务;农业机 械租赁。	大康牧业的控 股公司
9	纽仕兰(上海) 乳业有限公司	125,800.00	朱德宇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 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 粉);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从事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大康牧业的控 股公司
10	上海鹏欣矿业 投资有限公司	143,367.35	何昌明	矿业投资、矿产品勘察等	鹏欣集团的控 股公司
11	鹏欣环球资源 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	何昌明	矿业投资	鹏欣集团的控 股公司
12	润中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	已发行 6,078,669,3 63股		环保水务、物业投资、证券 及金融业务	

注：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相关工商信息登记规则与中国大陆存在差异。

#### （四）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姜照柏直接或通过下属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 5%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间接持股比例	上市地点	代码	行业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3%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505	农林牧渔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8.52%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490	制造业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8.66%	香港交易所	00202	综合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5.62%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87	公用事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姜照柏无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境内外金融机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 （五）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信息披露人姜照柏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姜雷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姜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5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居永久留权

###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7.3 至今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CEO	是
1995.1 至今	鹏欣房地产集团	CEO	是

### （三）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雷无对外投资的情况。

#### **（四）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姜雷无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境内外金融机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 **（五）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姜雷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照柏和姜雷系亲兄弟，根据《上市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两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龙生股份拟在原有汽车座椅功能件研发生产业务的基础上，进军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业务，转型升级成为尖端科技创新型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龙生股份转型后的整体发展前景，拟以现金受让原股东持有的龙生股份部分权益。

###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龙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龙生股份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6,993,000 股股票，姜照柏实际控制的达孜鹏欣拟认购龙生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的 139,860,139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龙生股份总股本为 1,307,747,194 股，达孜鹏欣持股比例为 10.69%。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照柏及姜雷均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调整其持有的龙生股份的权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姜照柏及姜雷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以龙生股份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的总股本 176,908,800 股为基数，姜照柏及姜雷拟以每股 20.20 元的价格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俞氏家族持有的上市公司 38,825,000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8,426.5 万元。其中，姜照柏受让 27,177,500 股股份，姜雷受让 11,647,500 股股份。

#### （二）《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

2015 年 3 月 25 日，姜照柏及姜雷与俞氏家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 1、协议当事人

甲方：俞龙生，身份证号为 330122196004\*\*\*\*\*

郑玉英，身份证号为 330122196310\*\*\*\*\*

俞 贇，身份证号为 330122198610\*\*\*\*\*

俞静之，身份证号为 330122199204\*\*\*\*\*

（以下合称“转让方”）

乙方：姜照柏，身份证号为 320624196308\*\*\*\*\*

姜雷，身份证号为 320624197208\*\*\*\*\*

（以下简称“受让方”）

#### 2、标的股份

指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由转让方拟转让且由受让方同意受让的 38,825,000 股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各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分别如下：

姓名	转让股份数量
俞龙生	10,750,000 股
郑玉英	8,500,000 股
俞赟	6,525,000 股
俞静之	13,050,000 股
合计	<b>38,825,000 股</b>

若上市公司在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期间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龙生股份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股份转让价格或转让数量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3、转让对价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实际价值，并参照上市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2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 78,426.5 万元。每一位转让方应收取的转让价款为：

姓名	应收取转让价款
俞龙生	21,715.0 万元
郑玉英	17,170.0 万元
俞赟	13,180.5 万元
俞静之	26,361.0 万元
合计	<b>78,426.5 万元</b>

若上市公司在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期间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龙生股份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

---

情况,股份转让价格或转让数量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4、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标的股份的交付

(1) 转让方履行其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转让方书面豁免:

- i. 本次转让已获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取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 ii. 《股份转让协议》中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并且截至过户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2) 受让方履行其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

- i. 本次转让已获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取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 ii. 《股份转让协议》中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并且截至过户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3) 双方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上述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5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同时将剩余款项支付到双方在桐庐农村合作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在满足上述第(2)条所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且完成股份登记机构过户登记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部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 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50%后四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和股份登记机构规定的程序,将受让方实际认购的标的股份通过股份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受让方名下,以实现标的股份的交付。受让方应配合转让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及过户登记等手续。

#### 5、生效及终止

(1)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

---

(2)《股份转让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i. 经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书面同意。

ii. 如果根据有管辖权的立法、司法、政府监管部门或深交所作出的法规、规则、规章、命令或决定，本次交易被限制、禁止、不予核准/批准或备案，转让方或受让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股份转让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4)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标的股份的转让未能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但是如果未能自签署日起 90 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是由于一方未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该方无权提出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5)《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i. 如果《股份转让协议》根据约定条款规定终止，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ii. 转让方和受让方中任何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三、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俞氏家族持有的标的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该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姜照柏及姜雷用于本次协议收购俞氏家族持有的龙生股份部分权益的货币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章之第六节所列的相关计划，包括：

- 1、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 2、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3、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的计划和建议；
-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龙生股份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以及财务独立。龙生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照柏、姜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龙生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照柏、姜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或拟与龙生股份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

---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次协议收购俞氏家族持有的龙生股份部分权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进行过以下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上的交易；

3、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情况；

4、除股份转让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事项外，没有任何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文件。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姜照柏

年 月 日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签字 ) : \_\_\_\_\_

姜雷

年 月 日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姜照柏

年 月 日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姜雷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
股票简称	龙生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姜照柏、姜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 <u>          无          </u></p> <p>持股数量： <u>          无          </u></p> <p>持股比例： <u>          无          </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 <u>          普通股          </u></p> <p>变动数量： <u>          38,825,000股          </u></p> <p>变动比例： <u>          21.95%          </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  
签字盖章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签字 ) : \_\_\_\_\_

姜照柏

年 月 日

---

(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  
签字盖章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签字 ) : \_\_\_\_\_

姜雷

年 月 日